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1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5月16日实施完毕，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0.4元/份调整为40.1元/份。

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建筑施工合同的议案》

为有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固定总价）合同》，拟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建设深圳市光明区振为科技园，合约总金额为301,990,000元（大写：叁亿零壹佰玖拾玖贰

万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施工合同及后续的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 （五）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